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广州市恒堡佳 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3〕3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市恒堡佳纺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M0D17
4	法定代表人	张泽国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1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卓虹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 1、女装裤22704条等2项货物（详见报关单）。 报关单号：530420230040995073，柜号：IAAU1848074。7月18日，经查验：所查第1项货物申报为梭织 棉制 无牌22704条，实际为化纤制 针织 eto牌/无牌2852条，化纤制 梭织10314条。第2项申报为女装上衣梭织 棉制1400件，实际为针织 化纤12938件。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影响国家的出口退税管理。</p>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b>9</b>	<b>处罚内容</b>	处罚款人民币：7.42 万元。
<b>10</b>	<b>救济渠道</b>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b>11</b>	<b>其他</b>	